臺中市政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**臺 中 市 政 府**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　甲方員工（含所屬機關學校）、本市議會議員及員工至乙方消費，於消費時出示服務證，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：

第二條 優惠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條 甲方為使員工廣知，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網路。

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，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甲方員工消費。

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：

一、違反第四條情形者。

二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
三、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
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不得超過二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二年為限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04-22289111轉17406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 寫 須 知

1. 優惠方案請簡短、明確，並註明包含各分店或僅適用某分店。
2. **以本府簽准之日次月一日為簽約生效日**，為確保提供優惠訊息之正確性，**履約期限以2年為限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2年為限。**
3.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僅提供優惠資訊予優惠對象自由參考利用，不經手任何金錢及不代轉收件，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。如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，由優惠對象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介入優惠對象與優惠商店間權利義務之履行。
4. 本府簽訂之員工消費特約商店均建置於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）-專區服務-員工福利專區-優惠e店園-優惠e店園。
5. 請貴公司將合約書填妥優惠內容及立合約書人資料(**合約書一式兩份，蓋公司大小章，非統一發票章**)，另備妥「**商業登記證明**」(立案證書、設立許可證書等)、「**消防安檢證明**(ex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/若無請商店所在地消防局協助開立證明。)(主管單位：消防局)」「**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**(ex.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/若依法無須檢查，後續將移都發局認定。)(主管單位:都市發展局)」等文件(影本)各1份。寄至洽簽之各機關學校人事室。